

淡江大學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作業要點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0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0 號函公布

一、核發學位證書資格：

- (一) 學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或大學成績優異合於大學法准予畢業或經修滿輔系或其他性質不同學系應修之學分者，由本校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或註記輔系資格、雙學位資格。
- (二) 碩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該所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分別授予碩士學位。
- (三) 博士證書：依大學法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經資格考核通過，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本校分別授予博士學位。

二、發放畢業生學位證書時間：

本校學、碩、博士學位之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故按本國學分學年學制則可有春、秋季畢業生，其學位證書亦分二個時段發給：

- (一) 第一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始發給，但學位授予儀式併第二學期舉行。
- (二) 第二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六月中旬開始發給。

三、畢業學生簽領學位證書手續：

學位證書採不收費方式發給

- (一) 大學部學生符合大學法准予畢業者，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憑學生證及私章領取學士學位證書。
- (二) 碩士班學生論文通過准予畢業者，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檢具論文三冊、上網建檔，憑學生證及私章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 (三) 博士班學生論文通過准予畢業者，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檢具精裝論文三冊、上網建檔，憑學生證及私章領取博士學位證書。

四、遺失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手續：

學位證書遺失或破損可至出納組購買申請單(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另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續至教務處填寫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